

客家委員會

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5762號令訂定

一、為促進客語語音數位發展與廣泛應用，以及語音資料庫之開發應用，規範客家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提供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以及使用安全、穩定及符合本會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會開發之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以下稱API)：

(一)客語語音即時辨識 API。

(二)客語語音檔案辨識 API。

(三)客語語音合成 API。

(四)客語漢字轉拼音 API。

(五)客華雙向文字翻譯 API。

(六)客華雙向口語翻譯 API。

三、API 規劃分階段開放授權申請使用，現第一階段以提供非營利單位，以及公益性質目的者申請使用為基準，對象包括：

(一)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學校。

(二)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三)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四、受理申請及審核單位

(一)由本會委託之第三方單位(以下稱維管單位)維護管理雲端 API 資源並受理申請，同時提供 API 使用技術諮詢。

(二)維管單位初審後提交本會完成最終審核，內容包含申請單位、使用期限、申請 API 項目及使用目的等申請計畫。

五、申請流程

(一)申請單位應填寫 API 使用申請表(附件1)及切結書(附件2)，提供基本資料、使用目的及計畫內容。

(二)經維管單位及本會審核後通知審查結果。

(三)如經同意申請，將以電子郵件加密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API 帳號、密碼、使用期限及使用手冊。

(四)本會或維管單位得請使用者定期回報 API 使用狀況，並接受訪查使用狀況。

六、使用限制

- (一)API 僅限於非營利目的之應用，不得用於商業用途。
- (二)使用單位應妥善管理 API 帳號、密碼，避免未授權存取，且不得將 API 轉授權或任何方式提供第三方使用。
- (三)使用單位使用 API 時應確保符合我國相關法規，不得侵害他人隱私、公序良俗、誤導社會大眾、妨礙或干擾第三人、侵害本會權利或其他不當之行為。
- (四)如因本會 API 改版、電子線路或設備故障、檢修、保養、停電或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連線使用 API，致衍生任何問題，本會得視情況公告相關訊息，概不承擔任何授權責任與賠償責任。
- (五)本會得修正 API 授權使用方式之具體項目及內容，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網站，申請單位應注意並配合修改。

七、技術規範

- (一)使用單位應確保 API 請求量符合核定範圍，避免影響系統穩定性。API 請求頻率與配額依核准範圍設定，超過配額將受到使用限制或封鎖流量。
- (二)任何未經授權之 API 使用，本會及維管單位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
- (三)使用單位使用 API 產生之軟體產品及衍生著作時，應以適當方式註明本會授權範圍。
- (四)使用單位應自行採取必要防護措施，且必須定期更新，以修復或防範安全性漏洞，本會不負 API 使用合適性、可依賴性、即時性、有效性及完整性之責任。
- (五)使用單位就 API 使用所為之相關開發、研究或統計成果，無償提供本會知悉、參考。

八、每次申請之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如有延長使用需求，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延長期間，本會及維管單位得視當時使用情形審酌同意與否後，回復申請單位。

九、管理規範

- (一)當核准之申請單位已達 API 資源上限，API 管理人員得拒絕申請。
- (二)使用單位應於申請使用結束後提交 API 使用說明，包括使用情形、效益、未來應用計畫及建議，俾持續優化 API。
- (三)使用單位應妥善保留 API 介接之系統交易紀錄、系統日誌及安全事件日誌等資訊。在資訊安全事故發生時，應確保相關紀錄得到妥善保存，並注意處理過程中的軌跡紀錄與證據留存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 (四)當使用單位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時，應立即通知本會及維管單位，以便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十、查核與違規處理

- (一)維管單位及本會得對 API 使用狀況進行抽查，如發現違反本管理說明事項者，視情節輕重，採取警告、限制使用、暫停服務或終止授權等措施。
- (二)使用者若違規導致系統或數據安全風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有違反本管理說明之情事，致生損害本會權益者，應對本會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